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3-004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19.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 3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司提供无息借款、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 3 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71010122002585444 |
|               |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                          |                   |
|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 121946108410505   |
|               |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                          |                   |
|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731909991610107   |
|               |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          |                          |                   |

|  |                  |  |  |
|--|------------------|--|--|
|  | 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  |  |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黄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十一、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